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李技正
聯絡電話：(02)87897633
傳 真：(02)87897800

110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1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
聯合會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80011655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98年3月4日「研商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或
分開招標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詳附件），請 查照。

訂
正本：廖慧明建築師、詹啟詮技師、法務部、國防部、交通部、內政部、經濟部、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臺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行政院、本會主任委員室、法規委員會、技術處

主任委員 范良鏞

研商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或分開招標事宜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98年3月4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二、會議地點：本會10樓第1會議室

三、主持人：吳主任秘書國安

記錄：李文中

四、出席人員：如後附簽到表

五、緣起及業務單位說明：

本會88年12月29日（88）工程企字第8822231號函訂頒「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或分開招標原則」，該原則原係內政部訂定，88年5月27日政府採購法施行後由本會延用訂頒。該原則係規定工程內容包含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者，採分開辦理招標、共同投標或合併辦理招標之原則。

95年間本會曾應業者要求召開會議檢討該原則之妥適性，當時主要是討論分標之額度。水管、電氣業者認為調降分標額度係尊重專業，並可提升業者之自主性；工程主辦機關則較希望合併招標，認為分標將產生介面整合問題，營造公會亦對調降分標額度持保留態度。由於與會單位意見分歧，尚難達成共識，如何兼顧各方權益，必需整體考量，故最後並未調整分標額度。

部分水管、電氣業者反映機關未將水管、電氣工程與建築工程分開招標，致請領工程款時有遭營造業者剝削之情形，行政院劉院長於98年2月24日指示就業者所陳事項研議處理，爰召開本次會議。

六、出席單位說明：

（一）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 1、隨著社會環境之改變，國內推動捷運工程已從以往土建、水電、訊號分別辦理，轉變為現行採區段標之方式辦理，其內容已包含土木、建築裝修、水電、空調、訊號等內容；另眷村改建從以往土建及水電分開招標，轉變為現今之統包方式，既可減少介面困擾，亦

便於業主、監造及廠商之履約管理。

- 2、為減少施工介面之困擾，本會堅持維持 95 年時之看法，即「水管、電氣及冷凍空調工程所占預算金額預估達查核金額以上；或預估達查核金額十分之一以上，且占其全部工程預算金額預估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得允許與建築工程共同投標或分開辦理招標」。

(二) 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

- 1、關於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本會主張第一順位為共同投標，第二順位為分開招標，第三順位為合併招標單獨投標。
- 2、共同投標案件契約價金如採各成員分別請款者，應無水電廠商所述無法請領工程款之問題。
- 3、鄉鎮公所採購人員對政府採購法並不熟悉，往往造成水電業者與營造業者間履約困擾。建議工程會考量定期下鄉宣導政府採購法令，本協會願意提供協助。

(三) 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1、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招標會否造成困擾，主要在於廠商團隊成員之合作默契，如採共同投標，則廠商之權利義務關係已有共識，不失為可行之方式。
- 2、紀錄不良之廠商，可考量排除其單獨承攬。
- 3、分開招標時施工介面整合不易，個別施工廠商間可能產生先作先贏之情形，非工程專責機關往往無法判斷其執行先後順序。
- 4、「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或分開招標原則」之訂定，應讓非工程專責機關易於執行。
- 5、對監造之建築師而言，介面整合為最要緊之工作，希望工地介面整合工作越少越好，太小之工程分開招標將造成執行困擾。建議各公會間可考量先自行協調雙方可接受之招標原則。

(四) 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 1、水電業者對於水電分開招標這個議題一直反映激烈，近一年來本會會員數從 5 千多家降到 3 千多家，很多都是因為沒有工程施作，造成歇業停業的慘狀。
- 2、本會一直以來時時接到會員反映許多不合理的招標公告（一個月中幾乎都在十件左右，所謂不合理公告是公告中明列水電工程預算金額百分比已超過 15% 或水管及電氣工程所占預算金額預估達 5 千萬以上，廠商資格卻只有標明營造業，水電廠商沒有參與投標的資格），本會依照政府採購法第 75 條規定向招標單位提出異議，並向相關單位投訴，然大多數皆未獲合理的解釋或回應。由於上揭狀況不斷發生，建議工程會能再函請各機關單位積極落實執行 88 年訂定的「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或分開招標原則」。
- 3、有關共同承攬的問題，營造廠商在投標之前邀請水電廠商參與估算計價，卻於得標後另找廠商開小標（水電標），找最便宜的廠商合作，提送業主審查資格，完全抹殺原來參與估價的水電商，對我們水電業真的十分不公平，也是我們最痛苦的心聲。
- 4、至於大家一直爭議的介面問題，由於早期公共工程辦理尚不成熟，確有這項問題，現今辦理公共工程，建築師、PCM、工程合約都訂得很完備，且有健全完善的進度表配合，與早期狀況無法混為一談，應可克服此項問題。
- 5、水電廠商與營造業共同承攬公共工程，如因營造廠商財務不佳，水電廠商因此無法申請到工程款，甚至倒閉後，款項拖延無期，爰建請工程會能將政府採購法第 67 條列入投標須知或合約範本，保障中小企業的水電業者，以作為萬一收不到工程款，仍需繼續施作

工程時之保障，不可任由營造廠領走工程款。

6、建議本次會議各單位發言均列入紀錄。

(五) 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 1、本會部分會員與營造業者在請款問題上產生爭議，希望營造業者體諒本會會員困境。
- 2、各專業工程業者均依核定之工程進度表施工，應無工程介面之問題。
- 3、希望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採分開招標辦理，亦或研議調降分開招標之門檻金額；且分開招標係依各專業法規辦理，並無侵犯營造業者之權益。
- 4、「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或分開招標原則」第2點所訂金額門檻以下之水電建築工程，建議開放讓水電及營造業者均可投標，如此亦可避免介面問題亦兼顧公平性。

(六) 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 1、營造業與水電、冷凍空調業之專業知識及技術截然不同，分屬不同性質的獨立行業，合併有悖經濟部工業局所訂之工業專業分業標準。
- 2、空調部分目前並沒有包含於「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或分開招標原則」內，希望能將空調工程一併納入原則內，以維護本案會員之權益。
- 3、營造業與水電、冷凍空調採共同投標辦理者，建議考量分別訂約之可行性。

(七) 國防部：

- 1、各專業工程有其主管法令，如各目的事業法令准許承攬，尊重各目的事業法令之規定；否則回歸政府採購法規定，而政府採購法之精神係儘量避免分割辦理採購。
- 2、建議維持目前之「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或分開

招標原則」，避免再予細分工程項目，以減少施工介面。

(八) 內政部：

- 1、本部原則上採分開招標方式辦理。惟採此方式辦理時，營造業者與水電業者之保固責任釐清較為困難。
- 2、如為避免上開問題而採合併招標辦理者，針對廠商投標資格採下列三種方式：
 - (1) 營造業單獨投標者，需具營造業及水電承裝業資格。
 - (2) 營造業與水電承裝業共同投標。
 - (3) 營造業投標時需檢附水電分包廠商資格一併投標。

(九) 教育部：

- 1、廠商家數少較無介面問題，責任較易於釐清，本部建議建議維持目前之「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或分開招標原則」。
- 2、營造業者與水電業者之工程糾紛，建議公會間彼此協調解決。
- 3、公共工程如於水電之外再細分空調工程，則其他專業工程（諸如消防工程）如亦要求分開招標，將造成業主履約管理上之困擾。

(十)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 1、本會工程單位承辦人多非工程專業人員，難以處理分標後複雜之工程介面協調工作。
- 2、本會建議維持目前之「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或分開招標原則」。

(十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1、考量營繕工程屬性及專業分工繁雜，傾向由一主包商承攬及統整工程之管理及協調工作，避免增加工程介

面及管理上之困擾，建議維持目前之「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或分開招標原則」。

- 2、 「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或分開招標原則」自 88 年訂頒至今，考量近 10 年整體物價上漲之趨勢，符合上開原則「查核金額以上」採分開招標之案件已較 88 年為多，實務上應有照顧水電業者之權益。
- 3、 政府採購法第 67 條第 2 項所稱權利質權之設定係屬得標廠商之選擇權利，招標機關似無法於招標文件強制要求。

(十二)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1、 本公司發包均按現行法令執行，建議維持目前之「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或分開招標原則」。
- 2、 水電等分包業者之權益應予保障，以利工程順利進行。

(十三) 台北縣政府：

- 1、 工程分開招標必然增加介面問題，工程主辦機關通常不希望增加介面問題。
- 2、 共同投標可解決分包廠商被剝削之問題。
- 3、 工程會如維持目前之「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或分開招標原則」，本府樂觀其成；如決定調降「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或分開招標原則」第 2 點之門檻，建議給予一段試辦期間觀察成效。

(十四) 高雄市政府：水電工程招標由水電相關職系之人員承辦。本府水電相關職系人員較少，分開招標有其困難性，且分開招標徒增工程介面，建議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辦理。

(十五) 廖慧明建築師：日本營造體系為由幾家營造業共同投標工程，其下有很多水電或設備廠商，並選出一家代表廠商，其工程靈魂人物為工地主任，工地主任有權

決定最有利之分包廠商，母公司不會干涉。

(十六) 詹啟詮技師：機電業者與營造業者間三大問題為金錢分配問題、資格分配問題及介面問題。

- (1) 介面問題：為其中最簡單解決之問題。另建議「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或分開招標原則」第2點內容及名稱不限於水電工程，可考量將機電工程等納入考量，其門檻金額則可再行討論。
- (2) 資格分配問題：共同投標案件之廠商資格部分，建議機電業者與營造業者之資格予以合理規定，以兼顧業者權益。
- (3) 契約金額分配：可考量於達成共識後，於契約內約定分配方式。

(十七) 工程會：

- 1、本會88年12月29日(88)工程企字第8822231號函訂頒「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或分開招標原則」，該原則原係參考內政部72年7月15日臺內營字第168969號函頒「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或分開招標標準」訂定，內政部以85年4月9日臺(85)內營字第8501013號函將該標準停止適用。88年5月27日政府採購法施行後由本會延用訂頒，並未修改分標基準。
- 2、95年間本會曾應業者要求召開會議檢討該原則之妥適性，當時主要是討論分標之額度，由於與會單位意見分歧，尚難達成共識，如何兼顧各方權益，必需整體考量，故最後並未調整分標額度。

七、結論：

- 1、對於規模較大或介面較多之工程，機關如人力或專業能力不足，得洽請專案管理廠商(PCM)協助辦理整

合。

- 2、本會已研議請部分辦理工程量較多之部會成立採購爭議協調小組，該部會所屬機關辦理之工程如發生履約爭議，可先洽該小組協調解決。未能協調解決且屬機關不可能妥協者，得同意逕行提付仲裁解決，未能協調解決但有妥協空間者，若廠商送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調解，機關不得拒絕。
- 3、未達「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或分開招標原則」第2點得允許共同投標或分開辦理招標門檻者，考量招標機關辦理採購之彈性，不宜強制分開招標，惟如何選擇係屬招標機關針對工程特性整體考量之權責。
- 4、對於特殊或大型工程之重要履約項目（包括水管、電氣或空調項目），如採三段標方式辦理，招標機關得於招標文件就該等項目訂定分包廠商資格，並要求投標廠商提出分包商名單及資格文件於開標後予以審查，合格後才開啟價格標，廠商得標後除有特殊不可抗力之情形外，不得變更。至於較小型之工程，則可透過履約階段分包廠商資格送審之方式，篩選合適之分包廠商履約。必要時亦得設定分包廠商之資格，惟不應形成不公平競爭之情形。
- 5、分包契約報備於採購機關，並經得標廠商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分包廠商得依政府採購法第67條第2項規定向機關請求價金或報酬。分包廠商與工程主辦機關因無契約關係，是否能直接開立發票向機關請款，尚需徵得主管機關之同意。惟針對上開第67條第2項之執行，如因得標廠商倒閉等原因失聯，財政部96年10月23日台財稅字第09604551820號函釋略以「由採購機關出具足資確認分包廠商得行使權利質權之金額及行使範圍之證

明，交由分包廠商持憑向得標廠商所在地國稅局申請核發營業稅核定稅額繳款書，持向公庫繳納，並作為機關支出之憑證」，本會並以 96 年 11 月 28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467210 通函各機關參考（公開於本會網站）。

- 6、公共工程之訂約係由機關與主承攬商簽訂，如分包商或協力廠商與主承攬商相互間之履約爭議，因屬私法問題，公權力較難介入，除得洽請主辦機關協助協商外，建議不同公會間建立互動之窗口協調解決。
- 7、「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或分開招標原則」所定之門檻暫不調整，主要考量工程之整體性，尚非分開招標就能解決問題。為協助水電空調廠商參與公共工程之建設，水電空調廠商與土建廠商之投標方式，招標機關可參酌相關規定採行下列方式辦理：
 - (1) 採分開招標獨立訂約。
 - (2) 採共同投標並訂約，共同投標廠商除互負連帶責任外，亦得分別請領權責之工程款。
 - (3) 採合併招標，若以土建廠商為主承攬商，則機關應慎重考量水電空調廠商之分包商位階。
 - 1、對於採購標的內之重要機電項目，於招標文件就該等項目研擬訂定分包廠商資格，並考量投標時（分段標或不分段標）或決標後送審。
 - 2、履約階段由得標廠商與分包廠商依政府採購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採質權設定之方式處理。
 - (4) 主辦機關應協助改善解決介面爭議，若無專業能力，宜委託專案管理單位協助辦理。

八、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